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2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程序要求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25年6月12日向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提议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6月23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25年6月12日向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6月23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